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2 年 1-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齐铂金、谭秋桂、丛培红

2022 年 8 月 25 日